

证券代码：874326

证券简称：朗信电气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

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作出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对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报告中重要非财务数据进行更正的议案》等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现对上述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目标和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可该议案所有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后，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可该议案所有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认为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为本次发行上市后被摊薄即期回报提出了填补措施及切实履行的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可该议案所有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四、《关于公司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和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关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的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关约束措施，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可该议案所有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作出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作出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

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可该议案所有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六、《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我们认为：认为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可该议案所有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七、《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具备商业合理性，该等交易事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不存在通过相关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形，该等交易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持续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我们认可该议案所有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八、《关于制定〈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制定〈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可该议案所有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九、《关于对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报告中重要非财务数据进行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对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报告中重要非财务数据进行更正的议案》，我们认为更正后的信息能够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认可该议案所有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吕晓青、房淑华、俞彬彬

2025年6月4日